

LN266C

2001 年第 2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電影檢查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（第 392 章）第 29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須繳付的費用

《電影檢查規例》（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第 2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 "\$78" 而代以 "\$72"；

(b) 在第 II 部的第 2 欄中，廢除 "\$170" 而代以 "\$140"；

(c) 在第 III 部第 1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 "\$34" 而代以 "\$33"；

(d) 在第 IV 部的第 2 欄中，廢除 "\$440" 而代以 "\$425"；

(e) 在第 V 部的第 2 欄中，廢除 "\$670" 而代以 "\$15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1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影檢查規例》（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以調低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（第 392 章）須繳付的費用。